

官渡区民政局

〔A类〕

〔主动公开〕

官民函〔2021〕64号

关于政协官渡区九届五次会议第95036号 提案答复的函

陈颖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发挥文化在社区治理中引领作用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社区综合活动场所阵地建设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即社区办公、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社区组织工作用房。主要指社区办公用房（社区综合工作、社会保障等“一站式”服务窗口）、社区综合活动场所（党员活动室、老年人活动中心、工青妇组织活动室、青少年活动室、体育健身室、文化活动室、图书阅览室）。

官渡区下辖8个街道（不包括大板桥街道）99个社区，其中52个城市社区，47个“村改居”社区。2017年按照“四个一批”的

工作思路明确产权划拨一批、协调使用一批、修缮建盖一批、移交配建一批，对 17 个“两房”建设未达标的社区进行调配，确保每个社区活动场所和办公用房总面积达到 400 平方米（含）以上且拥有自主使用权，现官渡区有 86 个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房不低于 400 平米。2018 年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8〕5 号）的有关规定开发建设单位新建住宅小区要按每 100 户不低于 30 平方米的标准，无偿为社区居委会提供工作用房和公益性用房。开发建设单位还要与所在街道办事处签定《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房提供协议书》。用于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房位置要求对外开放且相对集中，楼层限定在一楼和二楼，其中一楼提供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 50%。要求在移交“社区两房”时候要完成基础装修，装修应满足社区日常办和开展服务工作。截止 2021 年 6 月，我区共收到 103 家新修建小区签订的社区用房提供协议，累计需要提供面积达到 91000.27 平方米，已移交 26351.67 平方米。以移交的社区办公用房大部分已投入使用，为社区能正常开展综合服务工作带了极大便利，逐步实现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

二、持续开展“社区营造”引导居民参与社区治理

2019 年根据《中共官渡区委 官渡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官发〔2018〕15 号）要求，我局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下发《关于 2019 年官渡区社区治理工作重点任

务分解的通知》（官社治办〔2019〕1号），要求各相关区级职能部门进一步将任务量化、细化、具体化，把目标落实到岗、到人，形成合力、统筹协调推进，确保社区治理工作有序推进。落实好“一核多维、共建共享”社会治理实施意见，启动“五个一批”工程和“社区营造行动”。确定吴井街道五里多社区、官渡街道艺术家园社区、矣六街道云翔社区、太和街道和平路社区4个社区作为首批社区治理创新试点。为结合打造精品社区的工作计划，我局于2019年8月28日发布了《官渡区2019年“社区营造”项目征集公告》，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公益创投大赛项目，共收到20家社会组织申报的31个项目。前期的申报组织资格审查、评估专家项目初筛等工作完成后，我局于2019年9月12日在官渡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举办了“官渡区2019年‘社区营造’项目路演评审会”，由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规申报项目实施优化培训、路演展示、专家评审，共21家社会组织项目入选，其中社区文化建设类5个、社区友善类4个、社区自组织培育类3个、公共空间治理类2个、公益人才培育类2个、社区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类2个、项目评估类2个、项目督导类1个。

2020年启动“社区营造”项目，助推社区治理。官渡区2020年“社区营造”项目已启动，投入资金100万元，将通过资金、项目重点支持官渡区申报的18个省、市级城乡社区治理示范点建设项目。2020年5月19日，官渡区民政局发布了2020年“一核多维、共建共享”社区营造项目通知，共收到26家社会组织递交

的 30 份项目申报书，涉及 7 各街道 27 个社区，经组织专家多方面审核研判，确定 11 个项目个入围项目，其中社区民主协商治理类 2 个、社区系统化治理类 3 个、社区公共空间治理类 2 个、社区微公益类 1 个、社区文化营造类 1 个、项目评估类 1 个、项目督导类 1 个，通过搭建的社会治理学院平台，回应官渡社会治理人才培养架构搭建、内容丰富、方式多元化、发展机制完善化等服务需求，面向统筹管理者、管理协调者、实践参与者三个人才梯队，初步实现理论教育、实务教育、资质认证、实务研究、工具开发、政策倡导这六大功能，现共举办了 3 期“社区营造师”培训班，4 期“社会工作督导”培训班，培训街道、社区、社会组织各类人员 150 余人次。

三、加强移风易俗宣传

为充分发挥居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在新时代村民自治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实现乡村振兴，推进移风易俗，按照省、市文明办、民政部门工作部署和相关文件要求，在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规范完善工作中，为全面提升我区城乡社会治理法治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和组织化程度，切实发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在城乡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彰显地方特色，广泛宣传推进移风易俗，确保知规守约，切实发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在城乡社区治理中的作用。要求各社区结合实际情况，努力做到“一村一个样，一社一亮点”充分发挥村规民约在新时代村民自治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农村移风易俗建设，8 个街道所辖

96 个社区已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有关程序，拟定出“自治章程和两约”初稿并提交各街道进行审核备案。

四、丰富居民议事协商形式

成立基层协商民主工作领导小组，拓展辖区公共单位、企业、居民参与公共事务的管理渠道和途径，有效搭建社区治理议事平台；成立了协商民主议事委员会，逐步实现社区治理从“一元管理”向“多元共治”的转变，构建多元共治共建共享基层社会治理格局；定期举办“邻·聚力”主题居民议事会，搭建社区民主交流互动平台，引导居民参与到社区公共事务管理中来，调动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切实做到社区事务大家管、社区决策大家定，唱响一曲有社区“指挥”、社区居民“主唱”、社会力量“协奏”的社区治理的和谐乐章。先后为居民解决了如老小区的安全整治、电单车充电桩问题、河道治理、扫黑除恶、党建等问题。让基层社区协商贴近群众，能真实、全面、客观反映广大群众的意见和呼声，提出合理化建议，拓宽了建言献策的信息渠道。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敖 华 0871-67210221）

(此页无正文)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目督办。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2021年6月30日印发
